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7號

原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瀚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
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71,296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,913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1,296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「林輝進建築師事務所」之組織型態(獨資或合夥或為公司法人)相關證明文件，及釋明被告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證據。倘為獨資經營，應補正出資人(負責人)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更正被告姓名為「林輝進即林輝進建築師事務所」；倘為合夥，應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補正公司負責人姓名及住居所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